

蒙藏委員會自即日起開始受理海外藏籍學生申請 2009 年獎助學金，申請辦法說明如下：

一、申請者應具備之資格：

- (一) 藏族。
- (二) 未居住於我國境內。
- (三) 旅居中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。
- (四) 現於各級學校就讀。
- (五) 努力向學。

二、申請程序及時間：

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得經海外藏族社區學校、藏族社團、團體等向本會薦送，或逕向本會自行提出申請。薦送或自行申請截止日期為 2009 年 6 月 30 日。

三、各年級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- (一) 大學以上：每學年獎助學金名額以 12 名為上限，每名發給獎助學金 1000 美元。
- (二) 高中（十年級至十二年級）：每學年獎助學金名額以 10 名為上限，每名發給獎助學金 200 美元。
- (三) 九年級以下：每學年獎助學金名額以 12 名為上限，每名發給獎助學金 100 美元。

四、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資料辦理申請：

- (一) 上一學年成績單正本（驗後退回；大學一年級新生應附前一教育階段別最後一學期成績單。申請高中以上之獎助學金者，所附成績單如為影印本，應經校方蓋印證明）及就讀學校成績評比等級之標準。
- (二) 在學證明影本。
- (三) 最近 3 個月半身脫帽照片 1 張。
- (四) 本人匯款銀行帳戶及申請人詳細聯絡地址及電話。

五、申請資料應依限送達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